

中国政法大学  
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  
宣讲参考用书



生态环境保护  
健康维权普法  
丛书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Health



# 食品安全 与健康维权

▶ 王灿发 赵胜彪 主编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政法大学  
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  
宣讲参考用书



生态环境保护  
健康维权普法  
丛书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Health

# 食品安全 与健康维权

► 王灿发 赵胜彪 主编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食品安全与健康维权 / 王灿发, 赵胜彪主编. --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9.9

(生态环境保护健康维权普法丛书)

ISBN 978-7-5680-5580-2

I. ①食… II. ①王… ②赵… III. ①食品安全—基本知识 ②食品卫生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TS201.6 ②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181095号

食品安全与健康维权

Shipin Anquan yu Jiankang Weiquan

王灿发 赵胜彪 主编

策划编辑: 郭善珊

责任编辑: 李 静

封面设计: 贾 琳

责任校对: 梁大钧

责任监印: 徐 露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电话: (027) 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 430223

录 排: 北京欣怡文化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5.875

字 数: 147千字

版 次: 2019年9月第1版 2019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撰稿人：**

朱永锐 邵红燕 郑元超 王 贺 赵胜彪

## 序 言

随着我国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准越来越高，每个人对自身的健康问题也越来越关注。除了通过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合理安全的饮食保持健康以外，近年来人们越来越关注环境质量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甚至有些人因为环境污染导致的健康损害而与排污者对簿公堂。然而，环境健康维权，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都并非易事。著名的日本四大公害案件，公害受害者通过十多年的抗争，才得到赔偿，甚至直到现在还有人为被认定为公害受害者而抗争。

我国现在虽然有了一些环境侵权损害赔偿的立法规定，但由于没有专门的环境健康损害赔偿的专门立法，污染受害者在进行环境健康维权时仍然是困难重重。我们组织编写的这套环境健康维权丛书，从我国污染受害者的现实需要出发，除了向社会公众普及环境健康维权的基本知识外，还包括财产损害、生态损害赔偿的法律知识和方法、途径，甚至还包括环境刑事案件的办理。丛书的作者，除了有长期从事环境法律研究和民事侵权研究的法律专家外，还有一些环境科学和环境医学的专家。丛书的内容特别注意了基础性、科学性、实用性，是公众和专业律师进行环境健康维权的好帮手。

环境污染，除了可能会引起健康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也可能承担行政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衷心希望当事人和相关主体采取“健康”的方式，即合法、理性的方法维护相关权益。

虽然丛书的每位作者和出版社编辑都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力求把丛书打造成环境普法的精品，但囿于各位作者的水平 and 资料收集的局限，其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完善。

王灿发

2019年6月5日于杭州东站

## 编者说明

### 一、什么是食品安全事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污染是指食品在从生产、加工、包装、贮存、运输、销售，直至食用等过程中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包括化学性、物理性和生物性的污染。

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导致相关主体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本书将从民事、行政、刑事方面介绍与之相关的维权、救济等问题。

### 二、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说到食品安全事故，不少人自然会想到三聚氰胺奶粉、毒豇豆、福寿螺事件、毒生姜、苏丹红咸鸭蛋、染色馒头、瘦肉精、地沟油、日本核辐射水产品，等等。这些事故给消费者的身心健康造成很大的危害，严重者甚至因此丧失了生命。

长期食用被污染的食品，可能对人体的神经系统、消化系统、造血系统等造成危害，产生失眠、头昏、头疼、智力低下、食欲缺乏、胃肠炎等疾病，严重者还可导致胎儿畸形、癌变。

### 三、本书主要的法律内容

#### （一）民商事内容

结合食品安全事故民商事案例，讲解与受害方如何维权、侵权人如何救济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相关的实体法规定和程序法规定，同时介绍相关的法理知识。

#### （二）行政内容

结合食品安全事故行政案例，讲解与当事人如何维权、行政机关如何救济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相关的实体法规定和程序法规定，同时介绍相关的法理知识。

#### （三）刑事内容

结合食品安全事故刑事案例，讲解与受害方如何维权、嫌疑人及被告人如何救济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相关的实体法规定和程序法规定，同时介绍相关的法理知识。

### 四、本书目的

本书从法律、健康的角度，介绍与食品安全事故相关的法律和健康知识，加强读者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危害的认识，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生态环境维权的法律意识，从而实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健康、依法维权的目。

这里的“健康维权”，有两层含义：

一是保护什么、用什么方法保护。不但要保护公民的健康权、生命权、财产权，而且要依法保护，于法有据，用“健康”的方式维权。

二是保护谁、维护谁的权。不仅仅是保护受害方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侵权人、被告人、嫌疑人，甚至罪犯的合法权益。

#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事篇.....	1
案例一 受害者食物中毒，被告支付赔偿金.....	2
案例二 竹荪镉含量超标，法院判原告败诉.....	13
案例三 红茶标签有问题，销售者予以赔偿.....	22
第二部分 行政篇.....	33
案例一 餐饮公司做错事，县政府成为被告.....	34
案例二 宣传语不合规定，公司被行政处罚.....	51
第三部分 刑事篇.....	65
案例一 121只绵羊丧命，卖大葱的进监狱.....	66
案例二 销售假有机蔬菜，投机者自食其果.....	78
案例三 油条中加泡打粉，制作者被判拘役.....	91
案例四 不认真履行职责，结果是锒铛入狱.....	10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22
附录二 “生态环境保护健康维权普法丛书”支持单位和个人.....	169
附录三 “生态环境保护健康维权普法丛书”宣讲团队.....	170

# 第一部分 民事篇



## 案例一 受害者食物中毒，被告支付赔偿金

### 一、引子和案例

#### (一) 案例简介

本案例是由食物中毒引起的纠纷。

2013年9月6日，袁某（原告）和母亲刘某在某饭店（被告）就餐，共花费125元。

袁某和母亲刘某用餐后，出现呕吐、头晕等症状，原告母亲立即将原告送往医院治疗。医院诊断为食物中毒、亚硝酸盐中毒，花费医疗费723元。在医院治疗三天后，原告仍然有头晕及双下肢麻木的症状，故2013年9月10日，原告在其母亲刘某、外祖母李某的陪同下，乘飞机到北京就医。原告于2013年9月11日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就诊，花费医疗费67.7元；于2013年9月12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307医院就诊，花费医疗费850元。在三家医院治疗后，原告头晕及双下肢麻木症状仍未消失，故原告于2013年9月23日在大庆油田总医院就诊，花费医疗费822.5元。原告及其母亲刘某和外祖母李某到北京治疗共花费交通费2,964元，包括飞机票2,770元，出租车费用194元。在北京住宿共花费2,693元。原告及其母亲刘某和外祖

母李某原计划于2013年9月7日乘飞机去青岛，并已购买飞机票，因原告食物中毒不能去青岛，造成飞机票退费损失1,228元。原告购买儿童多种营养品和儿童维生素C共花费368元。

原告起诉到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2,463.2元、营养费368元、交通费6,962元、住宿费2,693元、伙食补助费600元，共计13,086.2元；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其中包括在被告经营的饭店就餐金额125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要求十倍的赔偿金1250元及精神损失共计1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某饭店辩称：被告对原告在被告处就餐引发食物中毒的事实予以认可，并对此次事件深表歉意，并曾经向原告表示补偿，但是最终未形成和解；关于原告主张的医疗费，被告只认可原告在大庆市就医的部分，其余部分不予认可，因为没有就诊医院医生的转诊诊断，也没有转院证明；关于原告主张的营养费，因为没有相应医生的医嘱，所以不予认可；关于交通费，被告只认可原告在大庆市就医所花费的费用，住院费及伙食补助费不予认可；精神损失费要求过高，被告不予认可。

为证实自己的主张，原告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

### （二）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本案是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应适用一般过错责任原则。

法院认定原告所受全部损失为：医疗费2,463.2元、交通费4,192元、住宿费2,693元、伙食补助费600元、十倍赔偿金1,250元、精神抚慰金5,000元，共计16,198.2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第

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判决:

1. 被告赔偿原告所受损失 16,198.2 元(包括医疗费 2,463.2 元、交通费 4,192 元、住宿费 2,693 元、伙食补助费 600 元、十倍赔偿金 1,250 元、精神抚慰金 5,000 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2. 驳回原告袁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被告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3 元减半,收取 146.50 元,由原告负担 26.50 元,被告负担 120 元。

### (三) 与案例相关的部分问题有:

食物中毒受害人起诉需要满足哪些要件?

食物中毒的受害人可以提出哪些赔偿要求?

什么是食品安全事故侵权责任?什么是食品安全事故侵权行为?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谁要求赔偿?可以要求赔偿多少?

什么是侵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什么是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什么是过错责任原则?

什么是无过错责任原则?

## 二、相关知识

问：食品中毒受害人起诉需要满足哪些要件？

答：公民起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也就是：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 有明确的被告；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问：食物中毒的受害人可以提出哪些赔偿要求？

答：食物中毒的受害人可以向侵权人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如果造成受害人残疾的，还可以要求赔偿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假如受害人死亡的，除了要求侵权人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除此以外，造成受害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还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三、与案件相关的法律问题

#### (一) 学理知识

问：什么是食品安全事故侵权责任？什么是食品安全事故侵权行为？

答：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案是因食物中毒的食品安全事故引起的诉讼，原告要求被告饭店承担食品安全事故侵权责任。

食品安全事故侵权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食品安全事故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食品安全事故侵权行为是指民事主体因食品安全事故侵害他人合法的民事权益，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

问：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谁要求赔偿？可以要求赔偿多少？

答：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问：什么是侵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是公民享有的最基本的权利。

生命权是指公民享有的生命安全不被非法剥夺、危害的权利,生命的存在和生命权的享有,是公民第一重要的人身权利。

健康权是指公民在生命存续期间,享有的身体组织、器官的完整和生理机能以及心理状态的正常健康的权利。

身体权是指自然人保持其身体组织完整并支配其肢体、器官和其他身体组织并保护自己的身体不受他人违法侵犯的权利。

身体权与生命权、健康权密切相关,侵害自然人的身体可能导致对自然人健康的损害,甚至剥夺自然人的生命。但是生命权以保护自然人生命的延续为内容,身体权所保护的是身体组织的完整及对身体组织的支配,健康权保护的是身体组织、器官的完整和生理机能以及心理状态的正常和健康。

人身权与生命权和健康权分不开。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又分为物质性人格权和精神性人格权。物质性人格权包括生命权和健康权。精神性人格权包括自由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

问:什么是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答:侵权行为归责原则是指确定侵权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准则,就是在侵权行为致人损害时,根据什么标准和原则确定行为人的侵权责任的准则。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决定着侵权行为的分类、侵